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李穎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樓
送達代收人 李建中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樓
被 告 袁子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(臺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室)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7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11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
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黃怡惠